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357T/2021-01401	**分类：**	劳动、人事、监察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人民政府	**成文日期：**	2021 年 03 月 17 日
标题：	关于李道恒、孙浩明任职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政干任〔2021〕20 号	**发布日期：**	2021 年 03 月 19 日

关于李道恒、孙浩明任职的通知

吉政干任〔2021〕20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省政府 2021 年 3 月 17 日决定：

任命：

李道恒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孙浩明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21 年 3 月 17 日